

#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0 年 部门综合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- 二、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- 五、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- 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
- 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- 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- 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- 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###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##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###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#### (一) 部门主要职责

1、贯彻执行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。

2、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、网络投诉；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和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批示；交办、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。

3、负责信访复查、复核工作；督促检查指导区内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。

4、协调处理“三跨”（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行业），“三分离”（人、事、户分离）和重大疑难信访案件；负责区内群众来区、到市、赴省、进京上访的接待和劝返工作。

5、建立健全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信息分析研判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，对受理的来信、来电、来访事项进行统计分析，并向上级部门及区委、区政府提供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信息，增强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的预见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。

6、负责我区特殊疑难信访救助基金管理使用；参与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

7、负责信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，协调区相关部门依法处置我区非正常上访和违法上访行为，维护我区正常信访工作秩序。

8、负责组织开展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业务培训及宣传

工作，对来访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和疏导，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。

9、制定年度信访工作目标责任，并根据目标责任的要求参与全区目标管理工作的检查、考核、评比和验收；承担我区市考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工作。

10、负责区级有关部门派驻信访接待中心人员相关的管理、服务和考核工作；负责区委群众工作部相关工作。

11、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

12、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（二）机构设置

区信访局全称为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，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。全局共设五个科室和一个服务中心，分别为办公室、接待科，综合信息科，督查科，办信办案科和信访服务中心。

## 二、2020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2020年，信访局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，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补齐短板提升执行力为统揽，围绕“四大两严”（大化解、大下访、大培训、大调研、严规范、严问责）的总体要求，紧盯强化信访基础工作和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两个着力点，继续打造阳光信访、责任信访、法治信访，不断提升专业化、法治化、信息化水平，全力打好重点领域、重点群体、重点问题、重点人员化解攻坚战，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为西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贡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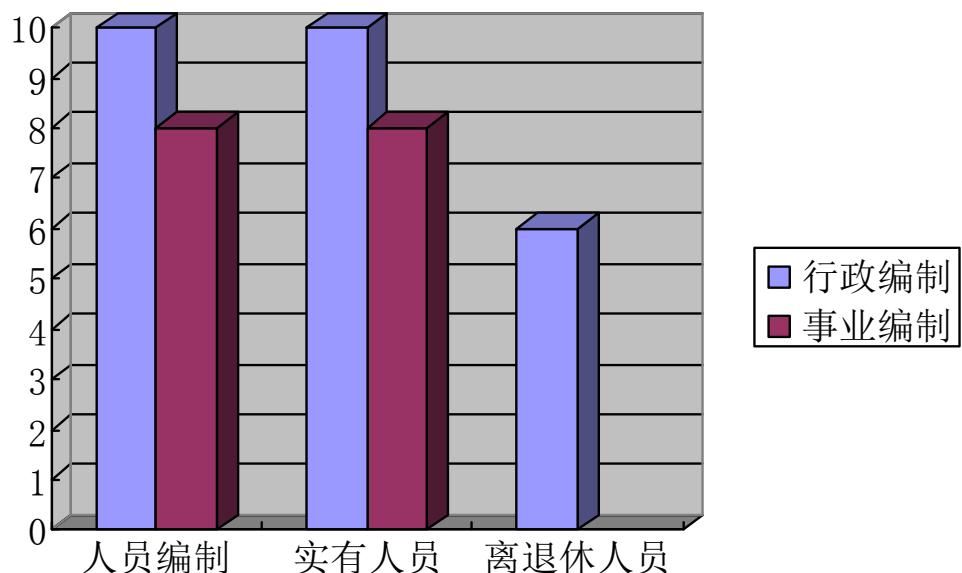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预算为本级预算。

序号	单位名称	拟变动情况
1	信访局本级	

#### 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 2019 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 18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、事业编制 8 人；实有人员 18 人，其中行政 10 人、事业 8 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。



###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#### 五、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##### 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02.55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2.55 万元。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66.9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奖励金未纳入预算及专

项业务经费减少；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502.55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02.55万元。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66.9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奖励金未纳入预算及专项业务经费减少。

## 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02.55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2.55万元，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66.9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奖励金未纳入预算及专项业务经费减少；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502.55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02.55万元，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66.9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奖励金未纳入预算及专项业务经费减少。

##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### 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02.55万元，较上年减少66.9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奖励金未纳入预算及专项业务经费减少。

### 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本部门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2.55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行政运行（2030301）117.75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07.7万元，原因是奖励金未在支出中预算，事业运行与行

政运行功能科目分设；

（2）事业运行（2010350）56.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6.4万元，原因是上年未设事业运行功能科目；

（3）信访事务（2010308）27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93万元，原因是2020年增设了专项服务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功能科目，从信访事务预算中分离；

（4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2010302）24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40万元，原因是2019年未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功能科目；

（5）专项服务（2010304）3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5万元，原因是上年未设专项服务功能科目。

（6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2080505）20.3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3.71万元，原因是从该功能科目中细分出其他功能科目。

（7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2089901）0.2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24万元，原因是上年未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功能科目。

（8）行政单位医疗（2011101）3.3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.32万元，原因是上年未设该功能科目。

（9）事业单位医疗（2011102）1.8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.87万元，原因是上年未设该功能科目。

（10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（2101199）0.6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61万元，原因是上年未设该功能科目。

### 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2.55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181.7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5.59万元，原因是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增加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309.94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2.9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。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303）0.8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64.63万元，原因是奖励金未支出；

资本性支出（310）1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万元，原因购置资金增加。

### 4、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##### 1、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##### 2、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#### 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均为0.

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###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#### 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

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0.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1万元，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增加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（0%）；公务接待费0.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1万元（100%）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编该项预算；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（0%）；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会议费”0万元，较上年不变。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“培训费”0.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计划进行信访业务培训。

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培训费、会议费支出。

#### 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止2019年底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电话22部，打印机6台，传真复印机3台，空调13台，电脑39台，公务车辆2辆。2020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台式电脑6台。

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。

#### 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20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4万元，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4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）。

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。

## 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20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2.55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）。

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。

##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8.18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## 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##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